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31号），现对上述公告中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中“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”中有关内容需补充说明。

原披露内容：

“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变动日期	变动股数 (股)	变动原因	截至目前持 股数(股)	变动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
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	2017年4月24日	+84,182,177	非公开发行	246,410,572	7.27%
		2017年11月16日	-6,211,437	可交换债“16牧原01”换股		0.54%

2、公司未收到提议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。”

补充后内容：

“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变动日期	变动股数 (股)	变动原因	截至目前持 股数 (股)	变动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
牧原实 业集团 有限公 司	5%以上股 东、控股股 东	2017年4月 24日	+84,182,177	非公开发 行	246,410,572	7.27%
		2017年11 月16日	-6,211,437	可交换债 “16牧原 01”换股		0.54%

2、经问询，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。”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4日